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沪(会)字[2022]0020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Shanghai)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33 号

长宁来福士广场 T1 办公楼 18 层 1801 单元，200051

Unit 1801, Raffles City Changning Office Tower 1,

No.1133 Changning Road, Shanghai 200051 P.R.C

T. 021-52533500 F. 021-525335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沪(会)字[2022]0020 号

致：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会议表决情况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 6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但为配合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部分股东（包括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等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

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50,022,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51,141,221 股的 19.918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 49,787,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24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数 235,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6%。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数 235,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6%。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计票、监票；除前述通过现场会议表决以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二）表决结果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531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46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55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74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531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46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55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74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531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46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55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74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531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46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55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74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531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46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55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74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531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46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55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74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531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46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55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4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31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6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55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4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章）

见证律师：_____
周峰

见证律师：_____
韩明强

负 责 人：_____
姜涛

2022 年 5 月 18 日